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公告

国弘建设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李小坡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4.5个月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4年08011274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